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九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深圳大中华喜来登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高自民董事长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0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07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的议案》

经深圳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7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3,735.16 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现行会计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应按母公司 2007 年度净利润扣除补亏后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去已分配 2006 年度利润，为 2007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根据财政部 2007 年 11 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规定，企业在首次执行日前已经持有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在首次执行日进行追溯调整，视同该子公司自最初即采用成本法核算，经该项追溯调整后，母公司 2007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为-15,213.62 万元，加上 2007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3,735.16 万元，扣除当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852.15 万元，减去已分配 2006 年度利润 42,087.34 万元后，母公司 200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0,582.05 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股权分置改革承诺，董事会决定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07 年末总股本 2,202,495,3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3.6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92,898,319.5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07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将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对 200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审核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08 年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详见董事会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由于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五名关联董事高自民董事长、李冰董事、陈敏生董事、曹宏董事、杨海贤董事回避表决，其余四名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此项议案得到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1、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后将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时间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任期届满，换届工作正在筹备中，预计将推迟。董事会审议同意延长高级管理人员李冰总经理、秦飞董事会秘书任职时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同意延长周朝晖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时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

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黄速建先生、雷达先生、王捷先生关于上述事项意见如下：

- 1、本次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2、同意延长李冰总经理、秦飞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时间到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任职时间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任期届满，换届工作正在筹备中，预计将推迟。董事会审议同意延长高级管理人员孙启云副总经理、曹宏副总经理、张小东副总经理、皇甫涵副总经理、朱天发总会计师任职时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

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黄速建先生、雷达先生、王捷先生关于上述事项意见如下：

- 1、本次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2、同意延长孙启云副总经理、曹宏副总经理、张小东副总经理、皇甫涵副总经理、朱天发总会计师的任职时间到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